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實施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指導，協助學生進行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以增廣充實、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
- 二、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高一學生【101~117】，自由參加。
- 四、上課時間：於每週三第八節實施(上課時間為 16:20~17:10)。
- 五、課業輔導教材內容：

科目	內容
化學	高一化學(全) 加深加廣題型練習及解題 新舊課綱學測範圍內容銜接 新型學測素養題練習及解題

- 六、任課教師：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之，並依班級授課進度跑班授課(非原班上課)。
- 七、選課方式：於學校選課系統選讀，超過 25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每班至多 35 人。開課成功後另發參加輔導課同意書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寫。
- 八、收費標準：
  1. 繳費係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輔導課每節以 25 元計算。
  2. 家境清寒者(請導師證明)，得憑家長申請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繳費，逾期不受理。
  3. 繳費方式：學校代辦部分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費單到郵局、各便利商店或臺灣銀行刷卡繳費請各班總務股長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收齊繳費證明單並繳至出納組。
  4. 報名後退費相關規定：依本校代收代辦費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